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6〕157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金融办等部门金融精准 扶贫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扶贫局、市农业局、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监分局制定的《安康市金融精准扶贫二十二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1日

安康市金融精准扶贫二十二条措施

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 市扶贫局 市农业局

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 安康银监分局

一、建立市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联动机制。推动扶贫部门与金融机构共享建档立卡贫困户、基础信用等信息，实现部门协作、政策协同以及信息共享，充分发挥信息对接和协作机制对精准扶贫的助推作用。建立金融扶贫统计制度和对金融机构扶贫工作的分类考核及奖励制度。（市金融办牵头，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监分局、市扶贫局配合）

二、发挥扶贫再贷款的杠杆撬动作用。积极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扶贫再贷款，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利用扶贫再贷款加大贫困县区信贷投入力度。严格执行扶贫再贷款利率在正常支农再贷款利率基础上下调 1 个百分点的优惠政策，同时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严格落实运用扶贫再贷款资金发放贷款的利率规定，发挥扶贫再贷款在降低贫困县区融资成本中的引导作用。（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牵头，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

三、提升易地扶贫搬迁信贷资金的定向扶贫效果。加强对易地搬迁贷款资金投向、用途、额度、利率、绩效等情况的动态跟踪监测统计，全面及时掌握各县区搬迁规模、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情况，做好信贷资金使用及其效果的督查与评估。农业发展银行安康分行等政策性银行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将承接的专项建设基金定向用于支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安置建房和安置区基

本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募集资金与搬迁需求的精准对接。（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牵头，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

四、强化政策性金融扶贫实验示范区和金融精准扶贫示范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做好我市国家政策性金融扶贫实验示范区和省级金融精准扶贫示范区建设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区的示范引领作用，为金融精准扶贫提供可资借鉴和复制的经验；积极建设国家级金融精准扶贫示范区，探索在市内其他条件成熟的县区建设省级金融精准扶贫示范县区，推广示范效应。加强政策性金融扶贫实验示范区和金融精准扶贫示范区的考核工作。（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农发行安康分行、市扶贫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相关县区配合）

五、加大扶贫信贷资金投放力度。全市扶贫贷款增速要高于贷款增速，贫困户贷款增速要高于农户贷款平均增速。积极争取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扶贫基础设施贷款项目。各商业银行要单独制定全年的扶贫信贷投放计划，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有效信贷需求实现扶贫小额信贷 100%覆盖。（安康银监分局牵头，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

六、扩大金融扶贫服务覆盖面。农发行安康分行要按照上级行要求设立扶贫事业部；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扶贫专项工作机制。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在县区设立网点、布设电子机具，2017 年前实现县区行政村的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2020 年以前实现县区镇级网点全覆盖。积极引进省内外符合条件的主发起行到我市及县区设立村镇银行，力争在

2020 年前实现县区村镇银行全覆盖。（安康银监分局牵头，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

七、开发有针对性的扶贫信贷产品。拓宽抵质押品范围，积极发展农村“两权”抵押、林权抵押贷款；支持千村千园（合作社）产业扶贫，积极采用果园、茶园等农业园区抵押，订单、仓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为农业产业链提供融资。对各县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易地扶贫搬迁等项目的贷款，要优化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原则上以中长期贷款为主。积极采用“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户”“农业园区+农民合作社+农户”“企业+家庭农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模式提高农村金融服务集约化水平。（安康银监分局牵头，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局及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

八、拓宽扶贫小额信贷适用范围。对建档立卡贫困户 5 万元以下、3 年以内的扶贫小额贷款，采取信用贷款方式，不设抵押担保门槛，统一实行优惠利率；对有贷款意愿、有创业潜质、有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应贷尽贷，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生产、创业等贷款需求。（安康银监分局牵头，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

九、建立贫困户不良贷款差别对待政策。对非主观恶意欠款，确由自然灾害、气候、市场变化等原因无法归还的贫困户贷款，可予贷款展期；对通过追加贷款能够帮助其度过难关的，应积极予以追加贷款扶持，避免贫困户因债返贫。（安康银监分局牵头，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

十、建立扶贫贷款尽职免责机制。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扶

贫不良贷款的容忍度，实行尽职免责政策，建立有利于增加扶贫信贷投放的绩效考核，加强正向激励，对扶贫贷款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减少不必要的资料收集，采用更加便捷高效的办贷程序和更加简单易懂的合同文书。（安康银监分局牵头，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

十一、严格扶贫贷款使用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商业化原则自主审贷，全面、深入评估扶贫项目风险，在准确评定信用等级和还款能力基础上进行授信；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注重用途监控，严禁挪用扶贫贷款；要确保扶贫贷款的承贷贫困户列入脱贫攻坚规划方案或经扶贫部门核定，提升金融扶贫精准度。（安康银监分局牵头，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

十二、实行金融扶贫机构分片包干制。根据各县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专长和实际情况，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分片包干责任制，明确金融扶贫服务主体，落实服务责任；对扶贫小额信贷发放，按镇明确一家责任银行，实行名单制管理，对贫困户开展逐户走访和信用评定，采取“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对一定区域内扶贫开发项目的融资服务、金融服务机具布设、某类贫困人群的特定业务，探索由牵头银行及配合机构实行包干服务。（安康银监分局牵头，各有关机构配合）

十三、突出政策性和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扶贫主力军作用。农业发展银行安康分行要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加强信贷管理，简化贷款流程，有效对接全市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同时对重点扶贫项目，积极发放过桥贷款，撬动商业性信贷资金投入。对于国务院扶贫办、省扶贫办推荐的产业扶贫金融合作项目，在符

合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农业发展银行安康分行要执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的优惠条件。农业银行安康分行、邮储银行安康分行、省信合安康办等涉农银行要加大扶贫小额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助学贷款、妇女小额贷款、康复扶贫贷款发放力度，支持贫困人口就学就业。（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牵头，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

十四、推动扶贫涉农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引导全市扶贫涉农企业集中在陕西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促进改制规范、增信、投融资对接；争取有关部门支持我市扶贫涉农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绿色通道政策，鼓励引导扶贫涉农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交易，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对全市涉农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按照现有融资奖励政策给予奖励。（市金融办牵头，各有关部门和证券营业部配合）

十五、建立企业金融顾问制度。建立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融资机构与县区涉农扶贫企业“一对一”帮扶的金融顾问制度，提供量身定制的精准金融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经营、融资等方面问题。（市金融办牵头，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监分局及有关金融机构、地方性融资机构配合）

十六、强化农业保险在扶贫中的作用。积极争取中、省财政补贴政策，力争 2020 年，全市小麦、玉米、油菜等规模化种植（100 亩以上）的粮油作物保险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育肥猪等规模化（500 头以上）养殖业保险覆盖率达 30% 以上。开展农业保险创新，探索商业保险在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价格指数保

险、气象指数保险、产量保险和收入保险。增加农业保险品种，大力发展茶叶、魔芋、核桃、烤烟、食用菌、桑蚕、中药材等特色农业保险，争取 2020 年全市特色农业保险品种达到 10 个以上。积极扩大农机具保险。（市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及各保险机构配合）

十七、加大对政策性保险扶持力度。加强对各县区玉米、小麦、水稻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支持，逐步减少或取消县区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部分。探索推动保险机构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个人自担保费额的减免办法。（市财政局牵头，市金融办配合）

十八、建立金融精准扶贫风险分担机制。积极筹措资金设立扶贫贷款风险补偿专项基金，引导保险机构为扶贫贷款提供贷款保证保险和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积极探索建立由保险、银行、政府基金和贷款户按比例分担贷款损失机制。（市扶贫局、市财政局牵头，安康银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九、研究设立安康扶贫产业基金。发挥扶贫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依托千村千园（合作社）产业扶贫工程，加大对我市县区具有优势特色和发展潜力的产业投资力度。（市扶贫局、市农业局牵头，市财政局、有关金融机构等配合）

二十、加强金融与财税政策协调配合。有效整合各类财政涉农资金，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对金融资源的支持和引导作用。继续落实农户小额贷款税收优惠、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等政策；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扶贫贷款、民贸民品贷款等贴息贷款管理，增强政策精准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的正向激励机制，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基层、服务“三农”。（市财政局牵头，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监分局配合）

二十一、着力解决贫困户大学生就业难问题。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协调上级机构，在年度大学生校园招聘和面向社会招录员工时，要适度向我市贫困户大学生倾斜，以便从根本上解决贫困家庭脱贫致富问题。（各银行业、保险业及证券业金融机构牵头，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监分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配合）

二十二、加快建设绿色金融示范市。建设绿色金融示范城市，积极探索开展排污权交易、林权交易、水权交易中心的设立工作，大力开发绿色金融信贷产品，全力创新绿色金融服务模式，设立绿色产业基金，发行绿色债券，建立绿色信贷贴息机制和绿色项目担保机制，通过创建绿色金融示范市来助推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市金融办、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监分局牵头，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扶贫局及各金融机构配合）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1日印发
